

# 政府采购招标代理 委托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_\_\_\_\_

地址：\_\_\_\_\_

乙方（代理方）：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1709

签订日期：20 年 月 日 在深圳签署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的要求，甲方委托乙方就\_\_\_\_\_组织采购招标代理工作。甲、乙双方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的规定的要求，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协议，共同信守。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人民币（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建设地点：深圳市

#### **第一条 招标委托代理事项**

- 1、编制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内容由业主提供）。
- 2、发布招标公告和发售招标文件。
- 3、接受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条款提出的质疑并予以澄清。
- 4、提供符合条件的评标专家库供抽签使用。
- 5、组织开标、评标，提供技术支持和物资保障。
- 6、编制评标报告。
- 7、发布预中标结果公示。
- 8、接受供应商的投诉和质疑并给予回复。
- 9、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
- 10、按国家及深圳市的档案管理要求保存项目档案。

#### **第二条 甲方义务**

1. 负责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并指定专人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2. 向乙方提供招标所需的有关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
3. 负责招标文件的初审，招标文件由甲方确认后，方可对外发布招标公告、发售招标文件。
4. 选派熟悉业务的人员参加开标、评标工作。
5.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结果予以确认中标人。
6. 对评标过程保密。
7. 招标过程中遇有投诉质疑，配合乙方进行处理。
8. 协助乙方在项目结果公示期满后收取招标服务费。
9. 依据乙方发放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并按照招标、投标文件的要求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 **第三条 乙方义务**

1. 勤勉尽职的完成本合同第一条中所列事项。
2. 组成专项工作组，承办此次招标。指定一位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接受和签收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
3. 根据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编写、制作、发售、解释招标文件。
4. 刊登招标公告。
5. 落实开标和评标地点等有关的招标事务。
6. 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负责安排和评标活动的有关事宜。
7.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向甲方提交评标报告及中标结果确认书。
8. 依据评审结果，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9. 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管，配合及协助其行使监管职能。

10. 努力维护甲方利益且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下采取切实有效的方法协助甲方实现合理价格、质量优秀的采购目标。

#### **第四条 服务费**

以中标金额作为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乙方招标服务费，于领取中标/成交结果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因招标失败、政府采购废标未能确定中标人或中标人不履行招标服务费支付义务的，乙方不再另行向甲方主张支付招标服务费。

#### **第五条 利害冲突**

本合同执行期间，乙方或关联公司不得接受投标公司任何业务委托。

#### **第六条 保密**

无论合同执行中止或执行完毕，双方均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自己知悉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委员会评标定标情况、各投标人技术商业秘密等承担保密义务，泄密方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第七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本项目招标工作实施完毕后自动失效。

#### **第八条 分代理或转让**

1. 乙方不得将合同之任何义务或责任转让给分代理。

2. 甲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义务或责任予以转让或转移给他人。

3. 本合同对甲方、乙方及各方指定的继承人均具有同等的约束力，并确保实施。

#### **第九条 法律适用**

本合同根据签字时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制订。然而，在合同生效后，由于国家颁布了新的法律法规，或对原有的法律法规进行了修改，致使甲方和乙方中任何一方的经济利益发生重大的变化，应及时协商，并对本合同的有关条款作必要的修正和调整，以维护甲方和乙方在合同中的正常的经济权益。

## **第十条 合同变更和终止**

招标活动开始后，甲方撤回委托或采取了导致招标不得不终止的其他行为的，按以下细则执行：

1.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2.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

3. 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7天通知受托人。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本委托代理协议自动失效。

4.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5.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

6.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首先应由甲方和乙方友好协商解决。

2. 若协商不能解决，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进行仲裁，仲裁费由败诉方或按仲裁判决承担。

3.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方和乙方都有约束力。

## 第十二条 通知

凡有关本合同的通知、请求或其他通讯往来，须以文字为准，可采用书信、电传、电报方式按对方地址寄发对方。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甲 方： (盖章)

地 址：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乙 方：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1709 室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